

揭阳县档案馆资料室  
总顺序  
类别 157  
1994年3月7日



# 揭陽政報

JIE YANG ZHENG BAO

4

内部刊物  
注意保存

1993

1993年10月  
(总第7期)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 揭陽政報

(季刊)

刊名题字：陈喜臣

1993 年第 4 期

(总第 7 期)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批转市计委、人事局、教育局《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21 号) ..... (1)

关于提高市直单位计划生育工作专(兼)职人员岗位津贴的通知

(揭府 [1993] 22 号) ..... (3)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

(揭府 [1993] 23 号) ..... (4)

颁发《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 [1993] 24 号) ..... (6)

关于加快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的通知

(揭府 [1993] 25 号) ..... (9)

批转市体委关于社会办体育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 [1993] 26 号) ..... (13)

印发《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的通知

(揭府 [1993] 27 号) ..... (15)

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

(揭府 [1993] 28 号) ..... (17)

颁发《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揭府 [1993] 29 号) ..... (22)

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优委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揭府 [1993] 22 号) ..... (27)

##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 [1993] 71 号) ..... (31)

转发市邮电局关于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73 号) ..... (34)

关于授权揭阳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



东山片区部分拆迁补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3] 74号) ..... (37)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私盐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75号) ..... (37)

关于设立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76号) ..... (38)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3] 77号) ..... (39)

关于成立揭阳市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78号) ..... (41)

关于成立揭阳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79号) ..... (42)

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 81号) ..... (43)

关于成立揭阳市东山片区拆迁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 82号) ..... (44)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严格控制庆典活动和减少市领导同志过多事务性活动的通知

(揭市办发[1993] 18号) ..... (44)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市直单位离退休人员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1993] 6号) ..... (46)

## ★ 政务动态

1993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48)

1993年7月—9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50)

## ★ 政务大事记

1993年政务大事记(三) ..... (52)

## ★ 人事任免 ..... (61)



## 批转市计委、人事局、教育局

# 《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 [1993] 21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计委、人事局、教育局《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

## 关于我市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普通高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

根据粤计 [1993] 140 号文精神和

分配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本地实际，现就我市一九九三年

一、一九九三年我市普通高



等、中等专业学校毕业生分配、调配工作将继续贯彻“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面向生产、科研、教育第一线”和“人尽其才、优才优用”的方针，在计划安排上，重点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重点建设项目的需要，进一步照顾山区对人才的需要，努力充实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坚持按生源地就业的分配原则。毕业生属县（市、区）生源的，凡专业在当地用得上的，原则上分配回各县（市、区）。

三、坚持面向基层、学以致用。支持和鼓励毕业生到山区县（市）和县（市、区）以下基层，到科研、生产第一线，到急需人才的企业、集体所有制单位和“三资”企业去工作。

四、严格控制机关增人。除法院、检察和公安、安全、机要部门确因工作需要，可在编制定员和增干计划内接收国家统配、专业对口的少量毕业生外，不安排进机关。

五、定向毕业生必须严格按

规定到定向县（市）或单位服务；委托培养毕业生要按合同规定派遣到委托培养的单位工作。

六、师范类专业毕业生一律安排从事教育工作，不得转行或变相转行。

七、分配到集体所有制单位、乡镇企业、区街道企业的毕业生，由所在地的主管部门接收和管理。“三资”企业、外省市企业驻揭办事机构、民办科技机构、私人企业需要接收毕业生，一律归口所在地的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的人才交流服务中心负责，并代管其人事关系，保留国家干部身份。

八、各县（市、区）在接收毕业生时，应立足先县（市、区）内生源，后县外生源。本地区生源能解决的，不接收外地生源；本地区生源确实不能解决的，才在外地区生源调剂解决。各县（市、区）基层单位因工作需要接收省外院校毕业生。须经市计划、调配部门同意后，方可与有关院校联系，以便市计划、调配部门汇总报省。

九、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



校国家计划内毕业自费生就业问题，仍按计委、人事局、劳动局揭市人[1992]11号办理。

大、中专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也是全社会普遍关心的问题。各级主管部门和用人单位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加强领导，把毕业生分配到国家最需要、最能发挥作用的岗位上去，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积极做好毕业生思想教育和

就业指导工作的有关人员，要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尽责尽力，共同做好我市一九九三年大、中专毕业生分配工作。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单位执行。

揭阳市计划委员会

揭阳市人事局

揭阳市教育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九日

## 关于提高市直单位计划生育 工作专（兼）职人员岗位津贴的通知

揭府[1993]2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调动从事计划生育工作人员的积极性，鼓励他们安心做好计生工作，经研究，决定从今年七月份起提高市直单位专（兼）计划生育工作人员岗位津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计生委及其直属事业单位人员属计生专职人员。其他机关、群众团体及企事业单位负责计生业务人员属计生兼职人员。

二、专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从每人月10元提高到30元；兼职



计生人员每人月发给岗位津贴 15 元。

三、专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由市财政拨给，兼职计生人员的岗位津贴由所在单位自筹解决。

以上规定，中央、省驻揭各单位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 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

揭府 [1993] 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根据粤府 [1992] 167 号《关于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分成包干上缴的通知》，从一九九二年七月一日起，省级财政参与全省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承包分成，下达我市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每年上缴省 200 万元，一定三年不变，一九九二年减半 100 万元（各地任务已由市财政下达）。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一九九三任务下达给你们（见附表），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各县（市、区）出让收入实行定额包干上缴，地方留成部分按财政部（92）财综字第 172 号文件的规定使用。

二、各地承包任务参照各地有关用地面积计划和平均地价进行下达，适当照顾困难县。



三、各地出让收入包干上缴数额，应于今年8月20日前一次性交清，以便全市按期上缴省包干数，否则省将通过财政扣款，市也相应采取措施。请把该款全额汇入揭阳市财政局综合计划科，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揭阳市分行，帐号：26109646。

以上通知，请遵照执行。

附：九三年度揭阳市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包干上缴任务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九三年度揭阳市国有土地 使用权有偿出让收入包干上缴任务表

单位：万元

| 单 位   | 伤 务 数 |
|-------|-------|
| 市 直   | 64    |
| 榕 城 区 | 30    |
| 揭 东 县 | 56    |
| 揭 西 县 | 8     |
| 惠 来 县 | 12    |
| 普 宁 市 | 30    |
| 合 计   | 200   |



## 颁发《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

揭府[1993] 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七日

### 揭阳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对我市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的管理，根据《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中方干部管理规定》及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中外合作、中外合资企业；“中方干部”，系指在外商投资企业担任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工作，具有国家干部身份的中方人员。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外商投资企业”，系指外商独资、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事局按照其职责范围，负责本暂行规定的实施和监督，并对“三



资”企业聘用的中方干部,根据不同情况,实行分类管理。

第四条 在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工作的中方干部,由中方合营单位推荐、委派。对准备委派或推荐干部到外商投资企业担任管理职务的,委派或推荐单位应事先与干部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协商,并按干部管理权限上报审批。其他中方干部由企业董事会聘用,报市、县(市、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备案。

第五条 在我市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中方干部,一律实行聘用合同制。按互利原则,受聘人与聘用单位就其聘用职务、工资福利、聘用期限等有关事项签订《聘用合同书》,并经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办理合同鉴证手续,方能生效。

第六条 外商投资企业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必须招聘在职干部的,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根据外商投资企业的需要,积极为其推荐人选。聘用中方干部的企业,必须与所在地的人事局所属人才交

流服务中心签订《代管人事关系合同书》或《委托挂靠人事关系合同书》,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干部在聘期间,仍保留干部身份。

第七条 外商投资企业聘用中方干部或应届国家统分的大、中专毕业生,一般应在市内(含辖区)招聘。若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市内无法解决,确需到外市、外县招聘的,必须符合有关干部调进条件,并经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审核批准,按第六条规定办理调动手续。

第八条 外商投资企业需在报刊或电台公开招聘专业技术干部或企业管理干部的,均按揭市人[1992]31号文规定办理。

第九条 到外商投资企业应聘的中方干部,凡没有报经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同意,没有签订《代管人事关系合同书》或《委托挂靠人事关系合同书》的,不得保留干部身份及人事关系。

第十条 应聘到外商投资企



业工作的党员、团员，其组织关系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 在外商投资企业工作的中方干部在合同终止或解除后，由原单位委派、推荐或借调的，仍回原单位工作；从社会上招聘的应自谋职业，或到当地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登记，申请推荐到其他单位工作。

第十二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中方干部出国或赴港澳参加培训、进修或联系业务的，由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政审手续。

第十三条 市、县（市、区）人事局所属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对推荐、招聘干部到外商投资企业工作提供服务，以及其它有关的各项服务，根据人事部、财政部和

国家物价局人调发[1990]5号文规定，收取服务费。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同时适应于股份制企业、乡镇企业、管理区（村）办企业、私营企业和民办科技机构。

第十五条 《代管人事关系合同书》和《委托挂靠人事关系合同书》由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统一印制。

第十六条 本暂行规定没有提到的有关外商投资企业中中方干部管理的其他事项，按《广东省外商投资企业干部管理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本暂行规定由市人事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关于加快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工作的 通 知

揭府 [1993] 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属各单位：

几年来，我市落实华侨房屋政策工作取得一定成绩，全市应落实城镇侨房 20.39 万平方米，至去年底，已落实 8.12 万平方米。通过落实侨房政策，进一步激发了广大海外侨胞、港澳同胞爱国爱乡热情，为促进家乡的两个文明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起了积极的作用。但同省内其他市相比，我市落实侨房政策进展还比较慢，任务还相当艰巨。根据粤办发（1992）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就加快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有关问题作出如下通知：

## 一、关于处理城镇四类侨房的政策问题

（一）土改没收或接管的城镇侨房，经审查核实，确定产权人之后，应将房屋产权和使用权退还华侨业主。土改没收后由政府安排给单位使用的（包括机关、团体、部队、学校、乡镇、村及企事业单位），应无条件退还房主。因国家需要，已由征用单位或改建部门作为危房拆除的参照以下第八条的有关原则处理。分配给城镇居民使用的，当地县（市、区）、镇政府应筹备房源，负责清退。

（二）土改时农会拍卖的城镇侨房，经审查核实后给予处理。处理方法：

1. 现房屋产权属私人所有的，应多做华侨业主的工作，原则上不发还原房，采取对华侨业主给予折价补偿办法。补偿标准由县（市、



区)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确定。

2. 现房屋产权属单位所有,且原房主又强烈要求发还原房的,按照“谁用谁退,谁拆谁赔”原则,可退还原房也可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现产权单位调换建筑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房屋给侨房产权人。

3. 土改时农会跨市、县(市、区)拍卖的城镇侨房、原农会所在地的侨房部门应协助原华侨业主,向当时拍卖侨房的所在地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提供证明证件,以便做好落实工作。

(三)纳入社会主义私房改造的房屋、私房改造时产权人具备华侨、归侨、侨眷(指华侨的配偶、父母、子女)、归国华侨学生身份者,其住宅出租建筑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含1000平方米)的,应给予撤销改造,将房屋产权归还华侨业主。

(四)解放后私房产权人因各种原因没有向房地产管理机关进行房产登记,房管机关依照当时国家有关政策执行代管(含代管转公产)的房屋,代管时产权人已具备华侨身份者,其住宅建设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内(含1000平方米)的,只要能够提供有效证件,经审查核实,可予撤销代管,将房屋产权归还华侨业主。

(五)私改侨房、代管侨房属下列情况者,原则上暂不处理归还产权:1. 原出租非住宅用房;2. 出租房屋建筑面积总和超过1000平方米(不含1000平方米)者;3. 出租住宅和非住宅面积总和在1000平方米以内者,非住宅不发还,只发还住宅部分。

(六)华侨业主对我国四化建设和祖国统一大业有较大贡献,在海外有较大影响,如其私改房、代管房住宅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可由市、县(市、区)侨务办公室提出建议,经市、县(市、区)房管部门调查核实,上报市、县(市、区)政府批准,将房屋产权的部分或全部发还华侨业主。

(七)发还私改和代管侨房后,由业主与租住户转办新的租赁关系(租金标准可略高于当地公房租金标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分期分



批退还部分或全部使用权：

1. 私改时是业主的自住房，现业主或其直系亲属住房确有困难的；
2. 侨房业主对我国四化建设和统一祖国大业有特殊贡献，在海外有较大影响，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可视实际情况退还部分或全部使用权；

3. 侨房业主或其合法继承人经有关部门批准回国定居，需解决住房的；

4. 属下列五种自然腾空情况的，应把房屋使用权退还侨房业主：  
(1) 租住户全家已批准出境定居的；(2) 租住户全家迁往外地，户口已迁出的；(3) 租住户已死亡，房屋无人居住的；(4) 租住户将房屋空置（半年以上）不用的；(5) 租住户自己已有或另有安排房屋居住的（包括房管部门安排、单位分配、自己购建等）。

（八）私改房、代管房中属上述第（三）、（四）条规定可以退还产权的，如因国家建设需要，已由征用单位或危房改建部门拆除或改建的，要坚持“谁拆谁赔”，在发还时按以下原则分别处理：

1. 征用时征用单位或危房改建部门已按拆迁补偿规定补回原房屋面积给房管部门代管的，可退回所代管的房屋产权给产权人自行管理。

2. 征用时征用单位或危房改建部门已按当时的拆迁补偿规定，经过估价补回房屋残值或产价给房管部门或管理单位的，由房管部门或管理单位将无息代管的原房屋残值或产价退还给业主。

3. 征用单位已撤销或合并的，由接管归口的现单位或其上级主管部门负责处理。

（九）办理退回房屋产权时，在经租或代管期间房屋的租金和维修的收支，原则上互不结算。如原房屋经扩、加、改建后，增值较大，在发还时，被扩、加、改建的房屋便于分割产权的，则分割产权，不便于分割产权的，则需交纳扩、加、改建的费用后，再把房屋产权发还业主。



(十) 上述私改房、代管房、土改在城镇被没收和农会进城拍卖的侨房因台风、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而致房屋倒塌的，均不作补偿处理。

(十一) 外籍华人及港澳同胞的房产，可参照上述规定处理。

## 二、关于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的配套资金及房源问题

(一) 坚持“谁用谁退”的原则。经落实侨房政策办公室批准需腾退使用权的侨房现为单位使用的，应无条件退还，属于部队住用的，由部队负责解决，有腾退条件或有建房能力的住用单位，要带头尽快腾退，地方财政不予补贴；侨房现为个人住用的，各单位对其所属住用侨房的职工住户，应视为无房户，优先安排住房；也可采用财政补贴、单位资助、住户出资按比例适当分担的办法购买腾退专用房；个别经济确有困难而无能力购房的，由占用侨房户的主管部门另行安排住房。

(二) 采取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办法建设腾退专用房。市、县（市、区）政府要提供一定数量的建房用地，专项用于建设腾退房，并给予减免建房各项税费；各级财政和银行尽可能给予提供建房借款或优惠贷款的支持。当地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办公室要负责腾退房的筹建工作并委托房产建设单位分期分批建房腾退。

(三) “八五”期间，除省、市财政拨款补助外，不足部分资金由各县（市、区）包干解决。各县（市、区）、乡（镇）应根据本地区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的任务及所需资金的实际情况，研究确定筹措资金的来源、方法和数额，落实安排地方财政的配套资金，并分年度纳入财政预算。落实城镇侨房的配套资金由各县（市、区）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办公室集中管理。

## 三、加强领导，建立健全机构，切实做好组织落实工作

落实城镇侨房政策性强，涉及面广，情况复杂，工作难度大。各级党委、政府要高度重视，把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并做为一件大事来抓。要对原落实侨房政策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进行调整充实，还



未设立领导小组的县（市、区）要尽快建立起来，为落实城镇侨房政策的工作提供组织保证。各部门要通力协作，统筹规划，认真制订落实措施；落实城镇侨房政策办公室要认真做好城镇侨房的调查、审批、统筹等协调组织落实工作；房管部门要积极支持，主动配合，提供侨房资料并做好调查等基础工作；侨务部门要加强检查监督工作。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 批转市体委关于 社会办体育政策问题请示的通知

揭府〔1993〕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社会办体育政策问题的请示》，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 关于社会办体育政策问题的请示

揭阳市人民政府：

体育关系到人民的健康、民族的强盛和国家的荣誉；体育事业的发展，需要全社会的关心、支持。我市是新建市，经济基础薄弱，体育经费缺额较大，因此，必须走体育社会化的路子，发动社会支持赞助体育，为我市体育事业增添活力。为鼓励社会办体育，对赞助体育的企业应从政策上予以优惠，保护企业不会因此而影响应得利益。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就我市社会办体育的政策问题请示如下：

一、经市政府批准的市体委与企业合办的优秀运动队，其费用可在企业管理费中列支，地方财政不再拨给事业费。

二、企业采用赞助广告形式赞助各项群体活动、体育训练、体育竞赛的费用，由企业编制活动计划，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后，可在销售费用中列支。企业自愿赞助的项目，其费用在企业税后留利中开支，不得列入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三、服务体育事业的企业（包括体育服务公司）用经营所得利润抵补体育事业的费用可给予免征所得税的照顾。除此之外的经营所得利润，应照章纳税。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有关单位执行。

揭阳市体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八月八日



## 印发《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 若干优惠办法》的通知

揭府[1993] 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

### 揭阳市保障残疾人权益若干优惠办法

第一条 为维护我市残疾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范围内持有市、县、区残疾人联合会核发的“残疾人证”的残疾人。

第三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

证”到全民、集体医疗单位就诊时，医疗单位应优先给予挂号、门诊、取药、安排住院床位；免收门诊挂号费和肌肉注射费。

第四条 学校应就近接收适应其学习生活的残疾儿童入学，接受义务教育的残疾学生，免收学费，其杂费减收50%。



普通高中、中专、技工学校和高等院校对符合国家招生标准的残疾考生，应给予录取，不得因其残疾而拒绝招收。

第五条 全民、集体所有制单位招工，凡适合残疾人从事的工种（岗位），应优先录用残疾人。

残疾职工应与健全职工享受同等政治、经济待遇，企事业单位不得借故辞退残疾职工，确有特殊情况必须辞退的，应作妥善处理，保障其生活。

第六条 市属以下的残联开办企业，残疾人申请从事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核发营业执照时，要从简、从优、从快，适当放宽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有条件的，可优先安排市场摊档；对于残疾人所从事的个体经营或开办私营企业，经本人申请并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其个体管理费可给予酌情减收或免收。

市残联开办的企业，安置残疾人员及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政策规定，税务部门应按有关政策给

予减免税收。从事个体经营和开办第三产业的残疾人，在生产、经营中，纳税确有困难的，由其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税务部门批准，给予适当的减免税照顾。

金融部门在可能的情况下，优先给予贷款。

农村丧失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免除农业税、义务工、公益事业费和其它社会负担；丧失部分劳动能力的残疾人，酌情给予减免。

第七条 智力残疾人转让承包土地给他人耕种，受让人必须合理支付转让金，以保障残疾人的基本生活。

第八条 对从事生产劳动的残疾人，有关部门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农资供应、产品收购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和帮助。

第九条 对于残疾人贫困户，民政部门在评定定期定量救济或发放临时救济时，给予优先照顾。

无劳动能力，无法定抚养人，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优先安排进福利院、敬老院。

第十条 残疾人申请减免诉



讼费，人民法院依法予以减免。

第十一条 残疾人在办理结婚登记时免缴登记费、婚前体检费。

第十二条 城镇户口残疾人与农业户口的人结婚，在办理“农转非”时，同等条件予以优先照顾，并在有关收费上适当给予减免。

第十三条 残疾人凭“残疾人证”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应给予方便和照顾；其随身必备的辅助器具（如轮椅、拐杖），准予免费携带；盲人可免费乘搭市区公共

汽车，盲人读物邮件免费邮递。

第十四条 政府逐步实行方便残疾人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采取无障碍措施，为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创造条件。

第十五条 在“国际残疾人日”、“国际聋人节”、“国际盲人节”和“全国助残日”期间。残疾人凭“残疾人证”往国家管理的文化娱乐场所，免收入场费。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残疾人联合会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意见

揭府〔1993〕28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搞活商品流通，服务生产，方便人民生活，促进新市建设。特就加快市区市场建设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市区市场建设的重要意义。市区市场建设是新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项社会公益事业，也是搞活流通，服务生产，方便生活，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增强新市经济辐射



能力，促进市场经济的培育和形成的大事。区政府和市直各部门要高度重视，积极支持。并把它纳入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与新区开发和老区改造紧密结合，同步进行。应坚持统一规划、合理布局、适度超前、分期建设、统一管理的原则，以专业市场和大型批发市场为重点，辅以生活小区一些食品市场，统筹兼顾，逐步组织实施，尽快在市区建成一批有规模、上档次、功能配套、设施完善、辐射能力强、具有特色的市场网络。

二、认真搞好市区市场建设规划，市政府原则同意市财办、市工商局拟出的揭阳市区“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的规划。对于鱼、肉、菜、副食品市场，应按照小区规划和市民居住情况进行布局并分期实施。对于在市区计划建设的“揭阳市农副产品批发市场”、“揭阳市烟草市场”、“揭阳市工业品批发市场”、“揭阳市日用工业品市场”、“揭阳市生产资料批发市场”、“揭阳市副食品综合市场”、“揭阳市水果批发市场”和“粤东中草药批发市场”、“玉浦蔬

菜批发市场”等九个大型专业批发市场，要精心规划，周密论证，抓紧落实。成熟一个，建设一个，市国土、城建等部门应统筹规划、优先提供市场用地。

三、采取多种形式建设市场，应调动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实行“谁建市场，谁受益”。采取工商部门自建，住宅开发公司按市场统一规划建后出卖或出租；划地给开发公司开发房产包建市场；市场和住宅一起配置。允许各种经济成份的企业、单位、个人自办或联办市场；鼓励外商或利用外来资金参与市场建设等各种形式。参加市场建设投资者，除享受市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外，可在一定时期内，按有关规定收取租赁费（收费标准由物价部门核定），以偿还投资。

四、实施鼓励建设市场的优惠政策。凡在市区进行市场建设的，在1995年底以前，可实行下列优惠：

1. 经市政府批准在市区建设场所需用地的地价，可按划拨价收取。其它项目带建市场的，由城



建部门在图纸中核定标示出市场部分，可享受划拨地价。

2. 在市区兴建鱼、肉、菜市场的，免征市政建设配套费；属于专业、综合市场的减半征收。

3. 市区内的市场建筑面积，免征教育附加费；其绿化费按总造价的1%收取；城市综合配套按每平方米20元征收。

4. 市场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按零税率处理。

5. 允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行市场建设与商品房开发相结合的办法，将开发所得投入市场建设。

6. 从今年开始，财政部门在集贸市场税收中划拨百分之十给工商部门作为市场建设资金。工商部门收取的市场管理费，除按规定上缴和支付正常费用外，其余返拨作为市场建设资金，并实行专款专用，同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

五、切实搞好市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根据《广东省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暂行办法》（粤府[1993]79号）精神，凡是进行市

场建设的，不论什么方式。其设计图纸都必须经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定，符合条件的，发给“市场建设许可证”方准予立项兴建。未取得“市场建设许可证”的，不能享受以上优惠政策。凡是开发公司或其他单位转让给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使用、管理的市场，应以不赔不赚为原则，一律按工程造价转让。在当地的统一领导下，工商部门应按照国家有关行政法规负责对市场实行监督和管理，做到放而有度，管而有法，活而有序。

六、加强领导统筹协调。市场建设涉及面广，难度大，市和市区的财贸、计委、建委、城建、国土、财政、税务、工商、公安、消防、交通、城管、卫生等有关部要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各司其职，共同把市区市场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发展水平。

附：揭阳市“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规划表。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三日



揭阳市“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规划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地址               | 建设面积<br>(平方米) | 投资额<br>(万元) | 使用功能      | 市场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专业   | 综合 |            |
| 合计 | 26         |                  | 203601        | 14209       |           | 9    | 17 |            |
| 1  | 揭阳市工业品批发市场 | 东山火车站前东南侧        | 26107         | 1567        | 工业品批发     | 专业   |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2  | 揭阳外贸综合批发市场 | 东山揭丰公路市区3号公路北侧   | 31968         | 1918        | 农付产品批发    | 专业   |    | 市工商局和农业局合建 |
| 3  | 揭阳生产资料批发市场 | 磐东侨南“十亩湖”，五金市场北侧 | 26107         | 1567        | 生产资料批发    | 专业   |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4  | 揭阳市日用工业品市场 | 揭阳新汽车站东侧         | 21312         | 1278        | 日用工业品专业市场 | 专业   |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5  | 揭阳烟草市场     | 东山揭丰公路西市区3号公路北侧  | 21312         | 1278        | 卷烟专业批发    | 专业   |    | 烟草局和市工商局合办 |
| 6  | 沟口市场       | 东山东畔村西侧，沟口村南侧    | 2997          | 17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7  | 东畔市场       | 东山东畔村东侧          | 2331          | 13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8  | 新河东市场      | 东山东畔村东北侧         | 2331          | 13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9  | 农科所市场      | 原揭阳县农科所南侧        | 2331          | 13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0 | 凤港北市场      | 榕城凤港村北侧          | 1988          | 11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1 | 凤港东市场      | 榕城凤港村东北侧         | 1998          | 11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2 | 凤港南市场      | 榕城凤港村东南侧         | 1998          | 119         | 副食品、肉菜市场  |      | 综合 | 市工商局负责建设   |
| 13 | 淡浦市场       | 东山东畔村东南侧         | 1665          | 119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揭阳市“八五”期间市区市场建设规划表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五日

| 序号 | 市场名称      | 地址              | 建设面积<br>(平方米) | 投资额<br>(万元) | 使用功能     | 市场类型 |    | 备注            |
|----|-----------|-----------------|---------------|-------------|----------|------|----|---------------|
|    |           |                 |               |             |          | 专业   | 综合 |               |
| 14 | 玉浦蔬菜批发市场  | 玉浦村新山片          | 7920          | 680         | 蔬菜购销批发   | 专业   |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5 | 甲东里市场     | 榕城甲东里村东侧        | 1665          | 119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6 | 揭阳副食品综合市场 | 榕城西郊戏院前         | 9916          | 791         | 酒类、饮料    | 专业   |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7 | 揭阳水果批发市场  | 榕城仙窖村西侧         | 7920          | 754         | 各类水果购销   | 专业   |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8 | 进东市场      | 榕城进贤门市场东南侧      | 1300          | 2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19 | 东一市场      | 榕城新兴一路印刷厂东侧     | 1300          | 2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0 | 天福市场      | 榕城天福路关爷宫东侧      | 1200          | 17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1 | 仙马副食市场    | 仙桥镇马山前北侧        | 1320          | 1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2 | 进安市场      | 榕城区进安街头(原加油站)   | 550           | 100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3 | 梅兜综合市场    | 渔湖梅兜村西南侧        | 7575          | 561         | 副食品、工业品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4 | 上义市场      | 榕城上义村西南侧        | 1320          | 119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5 | 东环城市场     | 榕城东环路中段         | 1320          | 135         | 鱼、肉菜、干鲜果 |      | 综合 | 榕城工商分局负责建设    |
| 26 | 粤东中草药批发市场 | 玉浦农场(与路源股份公司合办) | 15840         | 1600        | 中草药材     | 专业   |    | 榕城分局与路源股份公司合办 |



## 颁发《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 工伤保险实施细则》的通知

揭府 [1993] 2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现将《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实施细则》发给你们，请与《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粤府 [1992] 9 号）一并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八日

### 揭阳市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保障企业职工因工伤残后的基本生活和对因工死亡职工供养的直系亲属进行抚恤，维护社会安定，根据《广东省企业职工社会工伤保险规定》（以下简称《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

揭阳市境内的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合资合作企业、私营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以及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单位）。

单位的职工（包括固定职工、合同制职工、临时工、农民轮换工、城镇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及



其从业人员)均列入工伤保险范围,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三条 职工属《规定》第六条所列情况及其在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干私活或非经本单位同意私揽生产任务造成负伤、残废或者死亡的,不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第四条 职工因工负伤医疗期间的待遇除按《规定》第七条执行外,同时执行以下规定:

(一)职工因工伤事故住院抢救期间,医疗终结前其住院护理费由职工所在单位支付。医疗终结评定残废等级后其所需护理费,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

(二)职工在医疗终结前住院的各项医疗费用(含挂号费、医疗费、药费、检验费、手续费、住院费、就医路费等),由职工所在单位先行支付。医疗终结后,属重伤、死亡或达到评残标准的,其各项医疗费用,由职工所在单位和社会保险机构各负责50%,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一次支付结清;不属残废、重伤或死亡的,其各项医疗费用全部由职工所在单位负担。

(三)医疗终结后的工伤医疗费用,报销范围按现行公费医疗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条 职工医疗终结确定为因工残废后的待遇除按《规定》第八条执行外,经评定为一至四级残废的,不受年龄、工龄和投保年限的限制,可办理退休,向社会劳动保险机构申领残废退休金。

第六条 职工因工致残评为一至四级残废,享受残废退休金后因病死亡的,社会保险机构按标准发给因工死亡丧葬费,供养直系亲属遗定期生活补助和6个月平均工资的一次性救济费,但不发一次性抚恤金。

第七条 残废退休职工,凡易地安家的由职工所在单位发给安家补助费,补助费按其上年度月平均工资额计三个月发给,所需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均按因公出差的规定报销。

第八条 离退休人员再聘期间发生工伤事故,聘用单位未为其交纳工伤保险基金的,由聘用单位按《规定》负责;

职工停薪留职期间,所在单



位可停交其工伤保险金，职工本人也不享受所在单位的工伤保险待遇；职工停薪留职期间在其他单位从业的，由用人单位交纳工伤保险金，享受用人单位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九条 职工因《规定》第五条（六）、（七）、（十一）的情况造成伤残或死亡的，其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执行，但有以下情况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一）由交警部门处理并鉴定的交通事故的医疗费用、康复器具、丧葬费等已由责任方全部负责的，社会保险机构不再支付；若由责任方部分负责的，余下部分按《规定》和本细则执行职工调动途中发生交通事故的，其中应由单位负责的工伤保险费用，由调出单位负责。

（二）职工因医疗事故导致伤残或死亡、医疗事故增加的医疗费用由事故发生的医疗单位支付。

（三）因交通事故、医疗事故死亡职工供养的直系遗属定期生活补助费，均由社会保险机构负

责支付。

第十条 工伤保险待遇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工伤保险基金按照“以支定收，略有储备”的原则。根据我市平均工伤事故发生率及不同行业、不同工种的危险程度，以独立核算单位划分类型，分别按企业职工工资总额0.5%、1%、1.5%的标准确定不同的征收档次（划分标准附后）。

第十一条 市、县统计局公布的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总额为工伤保险待遇的计算基数。原则上每年五月份对基数进行一次调整。上年度企业工资负增长时，不作调整。

第十二条 工伤保险基金的开支项目：

（一）因工伤残医疗和康复费用。

（二）因工残废一次性补偿金。

（三）因工残废退休费。

（四）因工残废护理费（定期和临时）。

（五）因工死亡丧葬费。



(六) 遣属一次性抚恤金(救济费)。

(七) 供养直系亲属定期生活补助费。

(八) 省规定的储备金。

(九) 安全生产奖励金。

(十) 管理费(按征收的社会工伤保险基金总额2%提取,开支范围按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工伤保险储备金按《规定》第十三条实行省、市、县(市、区)三级提留,用于对重大事故和伤残易地安置的调剂。

第十四条 工伤保险基金实行市、县(市、区)二级管理。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乡镇(街道)劳动管理所增挂社会保险管理所牌子,负责乡镇(街道)企业工伤保险基金的管理工作。

第十五条 市、县(市、区)建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成员由同级劳动局、社会保险事业局、总工会、卫生局、医院的有关负责人或业务骨干组成,负责确定职工因工负伤医疗终结、评定残废等级,签发《因工残废鉴定证明书》。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

室设在同级社会保险机构。

第十六条 社会保险机构对安全生产取得显著成绩,全年没有发生工伤事故的单位应给予奖励。奖金由社会保险机构按单位上年度缴纳的工伤保险基金的5%—15%拨给。具体奖励办法由市、县(市、区)社会保险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七条 单位参加社会工伤保险后,应按时按量缴纳社会工伤保险基金。经济确有困难、不能发放职工标准工资的,由单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生产经营情况、缓交理由、缓交时限和数额,经主管部门核定后报社会保险机构审批。经批准缓交工伤保险金的,发生工伤事故仍按《规定》及本细则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不办理缓交申请手续而拖欠缴纳工伤保险基金的,发生工伤事故时,其工伤保险待遇按《规定》驻本细则的规定,概由单位负责。

第十八条 对不参加社会工伤保险或二次以上劝告仍拒交或故意拖欠工伤保险金的单位,社会保险机构可向有关部门申请强



制收缴。

第十九条 单位应自觉接受职工的监督，定期向职工公布本单位缴交工伤保险金的情况。对拒不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单位，职工有权向工会组织或上级有关部门反映，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发生的工伤事故均按本实施细则和《规定》执行。市、县（市、区）在征收工伤保险基金前，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由单位按本细则和《规定》执行；征收工伤保险基金后，从次月起，工伤保险待遇由社会保险机构按规定执行。

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发生的工伤事故，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的，仍按原规定执行，不补发一次工伤保偿金或一次性抚恤金，遗属定期抚恤费按原规定支付到丧失供养条件为止。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前医疗未终结或工伤事故医疗终结后旧伤复发

的，也按原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按新规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实施后仍未按规定参加社会工伤保险的单位，如发生工伤事故时，各项工伤保险待遇由单位按《规定》及本细则负责履行。在向社会保险机构补交工伤保险基金和滞纳金后，从补交之有份起，由社会保险机构负责履行工伤保险定期待遇。

第二十二条 中央、省属及外地驻揭阳单位职工和部队驻揭阳单位无军籍职工参加当地社会工伤保险，工伤保险基金由市、县社会保险机构直接管理。

第二十三条 企业械资总额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社会保险事业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实施细则从一九九三年十一月一日起施行。



## 中共揭阳市委 揭阳市人民政府

### 关于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

揭市发〔1993〕22号

一年来，我市广大教育工作者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振兴我市教育，培养“四有”人才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涌现了一大批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为激励先进，树立典型，促进我市教师队伍的建设，市委、市政府决定授予赖源发等82位同志“优秀教师”称号；授予张奕群等26位同志“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名单附后）。

振兴民族的希望在教育，振兴教育的希望在教师。市委、市政府要求各级党政要高度重视教育，下力气为学校、教师解决实际问题；希望社会各界人士都要关心教育、关心教师，为学校 and 教师多办好事、实事；也希望全市教师以先进人物为榜样，忠诚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努力提高自己的思想政治觉悟和业务水平，奋发进取，积极工作，把我市的教育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中共揭阳市委员会  
揭阳市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 揭阳市一九九三年优秀教师、 先进教育工作者名单

## 优秀教师

普宁市：

|           |     |
|-----------|-----|
| 梅峰中学      | 赖源发 |
| 普宁第二中学    | 杨炳城 |
| 广太镇潮来港小学  | 张炳洪 |
| 普宁华侨中学    | 陈尊科 |
| 普宁第二中学    | 张铁丹 |
| 普宁第一中学    | 韦顺城 |
| 兴文中学      | 吴光利 |
| 云落中学      | 郑福镇 |
| 桥柱中学      | 苏章豪 |
| 流沙镇第一小学   | 唐健美 |
| 池尾镇山湖中心小学 | 陈岳鸿 |
| 普宁第一幼儿园   | 林岳卿 |
| 普宁师范学校    | 吴敦通 |
| 洪阳镇初级中学   | 方展奎 |
| 南溪镇南溪学校   | 陈礼成 |
| 梅塘镇内光小学   | 李光欢 |
| 梅林中学      | 郑东光 |
| 大南山镇什石洋小学 | 杨宜扬 |
| 麒麟镇墩下小学   | 赖乙都 |
| 赤岗镇青屿学校   | 陈协明 |

惠来县：

|         |     |
|---------|-----|
| 惠来第一中学  | 陈锡梧 |
| 惠来第一中学  | 许锡庭 |
| 惠来华侨中学  | 吴灵光 |
| 惠来第一中学  | 苏章地 |
| 惠城中心小学  | 方鹤文 |
| 隆江镇中心小学 | 方锡强 |
| 青山乡中心小学 | 余锦德 |
| 英内小学    | 林海英 |
| 惠来第一中学  | 魏创松 |
| 华湖中学    | 陈俊宏 |
| 周田中学    | 蔡汉龙 |
| 惠城中学    | 黄丽凤 |
| 靖海镇石湖小学 | 蔡石明 |
| 葵潭镇中心小学 | 吴美云 |
| 英内小学    | 方赛妹 |
| 岐石镇中心小学 | 陈汉泽 |
| 河林乡林樟小学 | 林文龙 |
| 靖海镇中学   | 陈南州 |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大坝镇大坝小学 林映莲  
黄沙乡初级中学 杨林球  
梅林镇新楼小学 赖 祥  
后溪中学 钟飞奔  
船埔镇大洋小学 温武城

### 揭西县：

棉湖中学 吴史林  
河婆镇河山小学 张丽香  
五经富镇经富小学 曾银凤  
棉湖镇贡山小学 刘玩贞  
教育局幼儿园 石丽芬  
良田中学 刘东阳  
揭西第一中学 庄如涛  
龙潭镇双龙学校 蔡少玉  
南山镇南山小学 杨爱莲  
金和镇和西小学 吴文光  
下砂乡保新小学 温雪丹  
五云镇罗洛小学 彭 韬

### 揭东县：

霖磐镇桂林华侨中学 刘百恭  
玉湖镇玉联初级中学 纪瑞典  
新华中学 王镇达  
玉窖中学 李少玲  
白塔镇金勾小学 袁静华  
埔田镇老岭小学 徐壮宏  
锡场镇世德初级中学 林捷斯  
炮台镇竞智初级中学 吴福泉

玉窖镇官硕初级中学 李春贤  
云路镇棋盘初级中学 王云衡  
月城镇中心小学 李永随  
龙尾镇明珠初级中学 黄正定  
曲溪镇圩埔学校 林俊吟  
地都中学 林德旭  
新亨镇硕榕学校 陈秋辉  
锡场中学 林作辉

### 榕城区：

揭阳华侨中学 罗荣春  
渔湖中学 陈子光  
中心幼儿园 倪淡英  
榕建幼儿园 陈玳瑜  
磐东镇磐东初级中学 林道春  
仙桥中学 陈楚和  
东山蓝西小学 罗岳清  
真理中学 宋壮明  
红旗小学 林莹

### 市直学校：

揭阳一中 张呈瑞  
揭阳师范学校 罗侠英

## 先进教育工作者

### 惠来县：

惠城中学 方进元  
惠来县幼儿园 谢冬慧  
惠城中心小学 方秋东



# 揭阳市人民政府文件选编

|          |     |           |     |
|----------|-----|-----------|-----|
| 隆江镇中心小学  | 方元庆 | 揭东县：      |     |
| 普宁市：     |     | 云路中学      | 江经益 |
| 大坪镇中心小学  | 温演好 | 梅岗中学      | 江芳源 |
| 普宁第一幼儿园  | 方佩卿 | 龙尾中学      | 赖远明 |
| 南径镇田南小学  | 罗勤升 | 新亨镇中心幼儿园  | 陈丽芳 |
| 高埔镇山下小学  | 温武曹 | 桂岭镇桂联初级中学 | 陈学崇 |
| 揭西县：     |     | 登岗镇教育办公室  | 王高文 |
| 河婆中学     | 张奕群 | 榕城区：      |     |
| 上砂中学     | 庄蝶茂 | 渔湖镇京北小学   | 刘桂生 |
| 凤江镇凤湖小学  | 吴志爱 | 邱金元纪念小学   | 黄伯雄 |
| 揭西成人中专学校 | 杨开识 | 磐东镇乔南中心小学 | 孙晖  |
| 揭西教师进修学校 | 蔡红光 | 捷和工来中学    | 林尤镇 |
| 揭西第三华侨中学 | 吴长猛 | 市直学校：     |     |
| 大溪中学     | 李巢高 | 揭阳一中      | 许声健 |



## 转发市公安局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 “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7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公安局《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的意见》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日

## 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建文明路、 开文明车”活动的意见

市人民政府：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关于在干线公路开展“建文明路、开文明车”的活动意见的通知》精神，为保证我市范围内干

线公路交通安全畅通，特就在我市干线公路开展“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区域范围

我市今年开展“建文明路、开



文明车”的干线公路、穿城道路有：206国道揭东路段；206国道榕城区路段和池樟线榕城区路段；榕城区的榕华大道、新兴路；揭西县的棉湖镇、河婆镇路段；324线惠来县的葵潭路段；324线普宁市的云落、池尾、占陇路段。其它未列入上述要求的交通繁忙道路也要根据“建文明路、开文明车”的要求，认真开展这项活动。争取今年打好基础，形成气候，明年有所改观，三年明显见成效。

## 二、方法步骤及时间安排

“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分四个阶段：即宣传发动阶段；依法严格管理、清理整顿阶段；签订合约、确定安全责任人阶段；检查落实、总结评比阶段。

**第一阶段：宣传发动阶段（时间2个月）**

各交警大队要主动与当地宣传部门联系，采取各种形式向群众宣传开展这项活动的目的意义，利用宣传车上路、上街巡回宣传，并用标志牌标明“建文明路、开文明车”路段，沿途张贴宣传标语。市交警支队与广播电视台、揭

阳报社要紧密配合，开展“建文明路、开文明车”的宣传活动，并在《揭阳报》开辟“揭阳交通管理大家谈”栏目，广泛收集社会有识人士对改善我市道路交通管理工作的意见。同时，要总结推广惠来县交警大队葵潭中队“开展警民共创安全路活动”的经验，把“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引向深入。

**第二阶段：依法严格管理、清理整顿阶段（时间2个月）**

在广泛宣传发动的基础上，开展清理整顿工作。重点是整顿主干公路沿线交通秩序。对无牌无证、“三超一越”和车辆带病行驶等严重违章行为，要依法按章从严处罚，同时对客运市场和公路、街道两旁乱停、乱放、乱摆、乱搭、乱建以及市区和各县城镇的交通秩序进行综合治理。

1. 加强路查路检，严格查处违章。各交警大队、中队要把主要警力投放到路面管理监控上，交警支队、各大队、中队的领导要亲自上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及时处理执勤中存在的问题。

执勤的方式以流动巡逻为



主,定点查车为辅。要进一步建立健全联勤制度,保证公路干线、城市主要道路 24 小时有干警巡逻。

2. 实行交叉检查,妥善解决老大难问题。市交警支队要组织各大队,统一安排,并协同武警部队开展交叉检查,对老大难问题采取得力措施,加以整治。

3. 加强对重点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的专项治理。要组织几次大的专项整顿行动。市交警支队与普宁交警大队要对 324 线占陇路段石桥头事故多发路段进行深入调查,重点整治,针对存在问题,落实整治措施,坚决把事故压下来。对广汕线等主干线上“三超一越”的严重违章行为,市区、各城区摩托车、自行车违章行为,城镇中乱停、乱放、乱摆的现象进行全面整顿。

4. 加强道路设施建设。各大队、中队要认真检查管辖路段,对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道路设施进行清理,对妨碍交通安全的招牌、广告牌及公路边的违章建筑物要坚决拆除,使道路的标志、标线完整醒目。

经过整顿,达到道路安全畅通、交通违章减少、事故下降的目的。同时要求公路上无乱摆乱卖,无乱停乱放车辆,无打谷晒粮、堆放杂物和拴放牲畜;公路旁无违章建筑,无影响路容和交通安全的招牌、广告牌,无非法设立的检查卡;车匪路霸受到严厉打击,路边店“七害”现象得到制止;市区道路交通秩序良好,安全标志、标线完整醒目;危险路段和事故多发路段得到改造。

第三阶段: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制订“建文明路、开文明车”公约(时间 1 个月)

建立健全交通安全责任制是我们加强道路交通管理的基础工作。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指定一名负责同志担任交通安全责任人,负责贯彻执行交通法规、协调解决本地区交通安全问题和本部门车辆的交通安全管理。同时制订交通安全责任制和“建文明路、开文明车”公约。个体车主由驾驶员协会负责管理。

各大队、中队要和有关单位、公路沿线村庄、学校和路边店以



及驾驶员共同制订“建文明路、开文明车”公约，明确责任和义务。并深入到所辖范围内的车属单位，协助制定交通安全责任制。力争实现建立交通安全责任制的单位100%，签约达到100%。

第四阶段：检查落实，总结经验，制订巩固措施（时间1个月）

揭阳市计划今年底召开“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总结表彰大会，大力表彰先进单位（集体）和个人，各大队要认真总结开展这项活动的经验，查找存在问题，并制订出巩固措施，使这项活动持久地开展下去。

### 三、组织领导

“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干线公路有关单位要切实加强领导。建议成立揭阳市“建文明路、开文明车”活动领导小组。各县（市、区）也要相应成立领导机构，结合当地实际，制订实施方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要互相配合，互相支持，确保此项活动的顺利开展。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各单位贯彻执行。

揭阳市公安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日

## 转发市邮电局关于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1993]73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同意市邮电局《关于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意



见》，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 关于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的意见

揭阳市人民政府：

去年以来，随着新市的设立，新组建单位、公司以及高层楼房（包括居民住宅楼房）不断增加，迁移、变更或无址、无街道门牌的单位和居民住户日益增多，邮件难以妥投，直接影响着有关单位、用户的生活、工作和信息的沟通。为解决这一问题，根据《邮政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特就市区单位和居民楼房通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市区（含辖镇人民政府所在地）各机关单位和居民楼房住户，须按有关规定设立邮件收发室或安装信报箱。今后凡新建、改建的住宅楼，要设置信报箱或信

报箱群。建筑设计部门应把信报收发室、信报箱（群）作为楼房建筑的配套设施，列入工程预算费用和竣工验收内容。

二、新设立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新迁的居民楼房邮政用户（包括原不具备条件的邮政用户），应到当地邮电部门办理邮件投递登记手续，并经当地邮电部门勘查，在半个月内作出能否通邮的答复。符合通邮条件的，邮电部门应规定时限，安排人员投递。

三、邮件接收单位名称、地址、楼号、门牌变更时，应及时到当地邮电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公安、地名管理部门要各



司其职，及时做好市区地名、楼号、门牌号的核定编订工作，做到地名管理与建设同步，为市区的通邮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

五、用户要求提供超出规定范围的投递服务的，应先向当地邮电部门申请，然后，由当地邮电部门根据具体情况和承受能力，与邮政用户签定协议，按照协议提供投递服务并收取特殊服务费。特殊服务费标准，由市邮电部门报市物价局批准后执行。

六、市邮电局可以委托居民委员会及其他符合条件的个人代办邮件投递业务。委托代办邮件投递业务，应当按照协商一致、监督指导、保证质量和有偿服务的原则进行，并由邮电部门与代投单位或个人签定代办合同。代办

邮件投递的单位或个人应当遵守邮政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邮件投递的规定。

七、机关单位的居民楼房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应当加强对信报箱(群)的管理和维护，发现损坏的，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对信报箱(群)管理和维护不善、不能保证邮件安全的，由当地邮电部门通知责任单位(用户)并限期维修或更换。逾期不维修或更换的，其邮件由邮电部门按邮章有关规定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执行。

揭阳市邮电局

一九九三年六月三日



## 关于授权揭阳市 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东山片区部分 拆迁、赔偿、安置工作的通知

揭府办〔1993〕7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东山片区规划建设的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授权揭阳市城市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东山片区马牙东路仁港路段（8号东街至9号街）北侧一部分及南侧，国道206新河路段（9号街至10街）南侧范围内的拆迁、赔偿、安置工作。

市有关部门和上述范围内的各拆迁单位（个人）要积极配合，确保拆迁工作顺利进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八月四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打击私盐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7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强食盐市场管理，维护我市食盐市场秩序，确保碘缺乏病区



人民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务院《盐业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广东省盐业管理实施办法》的精神，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打击私盐工作领导小组。由陈桐荣（市政府）任组长；肖松龙（市财贸办）、张兴泉（盐业分公司）任副组长；林洽英（市公安局）、黄锦河（市税务局）、吴敦实（市工商局）、蔡华耀（市卫生局）、陈子冲（市防疫站）为成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由张兴泉兼主任。办公室地址设在揭阳盐业分公司（电话：622375）。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二日

## 关于设立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的通知

揭府办〔1993〕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广东发展银行已同意在我市设立“广东发展银行揭阳办事处”（广发银办〔1993〕64号），该处属分行级办事处，直属总行，实行单独核算，行政上归口揭阳市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管理。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八月十九日



## 转发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区 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请示的通知

揭府办〔1993〕77号

榕城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市卫生局《关于揭阳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请示》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日

### 关于揭阳市区卫生防疫工作 实行分级管理的请示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建市以来，市区的卫生防疫工作主要由市卫生防疫站承担。随着榕城区卫生直属单位的逐步建立和健全，理顺市卫生防

疫站与城区卫生防疫站的工作关系，对城区卫生防疫工作实行分级管理已势在必行。为了调动市、区二级卫生防疫部门的积极性，避免卫生监督、监测、防病工作出



现交叉、重复或空白,合理地利用卫生资源,根据卫生部卫监[1991]16号文《关于卫生监督监测工作实行分级管理的通知》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粤府办[1991]21号文《批转卫生厅关于加强我省卫生防病监督工作请示的通知》精神,参照兄弟市有关做法,结合我市的实际情况,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分级管理内容

按卫生部1988年1月印发的《县级卫生防疫站技术规范》规定的食品卫生、环境卫生、公共场所卫生、化妆品卫生、学校卫生、劳动卫生、放射卫生、职业病管理、消毒杀虫、计免、寄生虫、地方病、传染病防治和卫生宣教等专业的监督、监测、防治工作。

### 二、分级管理的划分原则和范围

基本原则是:同级管理、加强重点、联合工作。

1. 同级管理:市卫生防疫站负责管理市属(包括经济试验区、开发区)和中央、省及外地(含揭东县暂留榕城单位)驻揭阳市区

的企事业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区卫生防疫站负责管理区属的企事业单位、个体生产、经营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三资企业则按其隶属关系归属管理。

凡区卫生监督监测机构无能力直接管理的单位,一律上报并由市卫生监督监测机构直接管理。

2. 加强重点:为保障重点单位的卫生防疫工作,市卫生防疫站对以下单位实行直接管理:(1)重要涉外单位、星级宾馆、大型游乐场、渡假村、娱乐中心;(2)需报请中央、省、市批准发证的单位及有关项目(含司机体检)。

3. 联合工作:凡属于区无能力独立完成的卫生监督监测项目,须主动报请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给予协助或联合工作,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有责任支持、协助下级机构开展工作。不得出现无监测发证、委托其他系统或非上下级关系的机构参与监督监测检验活动的行为,以保证市区卫生监督监测防病工作的顺利进行。



三、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必须对区的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进行业务技术指导，实施质量控制，进行全面管理。

四、市和区的卫生监督监测机构在实施卫生监督执法时，要理顺内部关系，注意协调，防止交叉重复。市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直管的单位，区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不得另行监督监测；市属卫生监督监测机构除了检查下级机构的工作或开展质量控制外，不应出现重复监督监测情况。同级各专业对同一被监督单位实

施卫生监督监测时，也要协调进行，联合执法，避免交叉或重复监督，减少被监督单位的负担。

五、市、区级卫生监督监测防病机构在开展工作中发生争议时，由市卫生局仲裁解决。

六、市区卫生防疫工作分级管理由市卫生局组织实施，榕城区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大力支持，积极配合，共同把市区卫生防疫分级管理工作做好。

揭阳市卫生局

一九九三年七月十四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 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7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为做好今年全市招考干部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招考干部工作领导小组。由林并源同志（市人事局）任组长，张炎鸿（市



人事局)、李益武(市经委)、彭映成(市公安局)、林庆正(市检察院)、林子裘(市中级人民法院)、陈世标(市财政局)、李唐(市税务局)、谢永桂(市工商局)、陈炳开(市农委)、黄潮明(市计生委)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张炎鸿兼任主任。办公室设在市人事局(电话:62824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四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 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的通知

揭府办[1993]7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开展全国第三产业普查工作的通知》精神,为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由张浦骏(市政府)同志任组长,陈祖青(市计委)、袁略文(市统计局)同志任副组长。市计委、经委、外经贸委、建委、科委、财办、财政局、公安局、交通局、统计局、工商局、税务局、旅游局、人民银行和中央、省、部队驻揭有关单位各派一位负责同志为成员。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普查的具体工作,由许世义(市统计局)同志任主任,工作人员从有关单位抽调。办公室设在市统计局,联系电话:620246。



各县（市、区）、市经济开发试区要抓紧成立相应协调机构和办公室，负责普查工作，并将协调机构成员及办公室主任名单于九月十五日前上报市第三产业普查协调小组办公室；市有关部门也要相应建立工作机构，切实做好本部门的普查工作。

普查经费按分级负责的原则，由各级财政解决。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十日

## 关于调整市城市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通知

揭府办〔1993〕8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鉴于市城市管理委员会部分领导成员工作变动，市人民政府决定对该会领导成员作如下调整：陈木汗（榕城区政府）任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张珂伟（市外经贸委）不再担任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其余领导成员按揭府办〔1992〕24号、〔1993〕10号文通知不变。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关于成立揭阳市 东山片区拆迁领导小组的通知

揭府 [1993] 8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我市东山片区规划建设步伐，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东山片区拆迁领导小组。杨如龙（市政府）任组长，刘映松（市建委）、胡钦裕（市国土局）、方金水（市城建局）、卢文辉（市城管办）任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卢文辉兼主任。办公室成员由有关部门派员组成。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 关于严格控制庆典活动和减少市领导同志 过多事务性活动的通知

揭市办发 [1993] 18 号

各县（市、区）委和人民政府，市直局以上单位：

建市以来，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和新市的开发建设，奠基、剪



彩等庆典活动日渐增多。为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铺张浪费和腐败行为的发生，保持党政机关的廉洁，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证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就控制庆典活动和减少领导同志过多事务性活动问题作如下通知：

一、大力压缩和改革各种剪彩、奠基、开业等庆典活动。组织举办各种剪彩、奠基、开业、单位成立等纪念活动，必须坚持严格掌握、精简适度、节约朴实的原则，不能过多过滥，随便提高规格。除市、县（市、区、）重点项目、外商投资项目及重大经济活动外，一般不要组织一般性的庆典活动。

二、大力减少领导同志参加庆典活动。市党政领导同志不出席一般性奠基、剪彩活动。重大项目和合资、合作、外资项目的庆典活动需邀请市党政领导出席的，应先报市委办公室和市政府办公室，统一安排有关领导参加，一般不要把请柬直接送给领导同志本人。各级领导干部都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尽量减少参加此类活动。报社、电视台、广播电台等新闻单位要控制和减少此类活动的报道。

三、参加奠基、剪彩等庆典活动和经济活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不得以任何名义和变相形式接受礼金和有价证券，确实难以谢绝的，要自觉交公处理。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定控制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领导同志过多事务性活动的具体措施，为领导同志深入实际、联系群众创造条件。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一日



## 关于解决市直单位离退休人员 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市办 [1993] 6 号

市直局以上单位：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解决市直单位离退休干部生活待遇有关问题的决定通知如下：

**一、要执行离休干部医疗费用实报实销的规定。**中组部组发 [1990] 5 号文件规定：“在医疗制度改革中，对离休干部要给予适当照顾。老同志在制度规定范围内的医疗费用，应实报实销。”市政府揭府 [1992] 33 号文件也明确规定离休干部的医疗费按实报销。市直单位对离休干部的医疗费用，要执行上述规定，实行实报实销，不得采用包干的办法。

**二、调整离休干部护理费标准。**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前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护理费 80 元；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满七十周岁以上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发给护理费 58 元；抗日战争时期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的离休干部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的和因公致残的护理费由每月 58 元提高到 80 元，因病的每月提高到 70 元。所需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在“离退休人员费用”项目列支，企业单位在“营业外支出”项目列支。

**三、调整用车定费包干标准。**一九三七年七月六日以前参加革命工作和享受厅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50 元；享受处级待遇的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30 元；其他离休干部每人每月 25 元。实行用车定



费包干后，对由组织安排的活动，急病就诊、送住医院、疗养院和接出医院、疗养院、用车不收费。其他私事用车，按规定收费。

**四、增加离休干部特需经费和划拨退休干部活动费。**市直单位离休干部的特需经费由每人每年 250 元增至 400 元，其中每人每年上交 200 元给市委老干部局掌握使用。该款专款专用，允许跨年度使用。使用范围：(1) 老干部的特殊困难补助；(2) 老干部健康休养伙食补贴；(3) 老干部部门组织活动的必要开支；(4) 为老干部订阅必要的报刊。退休干部每人每年解决活动经费 100 元，统一由单位的退休干部管理部门管理使用，用于为退休干部订阅必要的报刊，慰问重病号和组织活动的必要开支。

以上所需经费，按供给渠道解决。执行时间自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开始。

本通知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

中共揭阳市委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九月六日



## 1993 年第三季度市长办公会议决定事项

### (一)

7 月 31 日上午,陈喜臣同志主持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增拨市生化厂(原农药厂)拆迁补偿费、市区市场建设和第二水厂建设等问题,并对有关问题作出了决定:〈1〉关于增拨市生化厂拆迁补偿费 17 万元,在市政建设配套费中列支。〈2〉关于设立进出口货物集装箱码头问题,会议决定:①港口、码头的建设是我市发展项目的重点,也是揭阳的一大优势,必须统一规划,市交通局要尽快完成榕江港口、码头及配套设施的规划工作,并将规划上报市政府审批。今后榕江港口、码头的建设都要按规定报批。②原则同意在揭东县地都镇石头村设立进出口货物集装箱码头,按有关规定报批。〈3〉关于市区市场规划、建设问题,会议决定:①要尽快搞好市区市场规划和建设。②要制订

扶持市区市场建设的若干政策。

③市工商部门要尽快在新城区抓好一两个大型专业市场的建设。

〈4〉关于市第二水厂建设的有关问题。①在指导思想上要确立加快工程进度、按时建成投产的决心。②切实解决资金问题。为解决该厂目前建设资金紧缺的困难,同意将东山围建设资金及北山、龙颈水电厂收入的农发资金,在不影响其工程进度的前提下,借出部分资金给第二水厂建设使用。③为集中资金使第二水厂早日投产,同意新西河输水干管道的建设待第二水厂投产后再动工兴建。第二水厂建成后先取榕江北河水作为水源。④要积极争取贷款,确保水厂早日建成投产。(见《市长办公会议纪要》1993 年第 4 期)

### (二)

9 月 3 日,陈喜臣同志主持召



开市长办公会议。听取各副市长对分管工作的情况汇报,研究了今年后四个月的工作,讨论决定了有关事项。〈1〉关于市体育馆建设问题。拟着手筹建,采取多渠道集资形式筹集建馆资金。具体工作由李衍平、张浦骏同志负责。〈2〉关于市发能火力发电厂建设资金问题。目前,该项目各项筹建工作已基本落实。但因投资者资金尚未落实。会议决定由杨如龙同志继续帮助其落实资金,如在九月底前仍无法落实,不能按时开工,则应让其退出,另寻投资者,以免影响该项目的建设。〈3〉关于东山片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问题,为加快该片区基础设施建设步伐,会议决定采取多渠道集资的形式筹集资金,尽快建设好该片区的基础设施建设。〈4〉关于市委、市政府大楼北侧拆迁问题。为确保市委、市政府周围环境的完美,加快该片区的规划建设,会议决定由杨如龙同志负责组织对

市委、市政府大楼北侧原有建筑物进行改造。成立拆迁办公室,负责统一规划、拆迁、赔偿等问题。〈5〉关于筹建揭阳市迎宾馆问题。会议决定由张浦骏同志负责落实宾馆的筹建工作。〈6〉关于北环路及梅东大桥建设资金问题。会议决定将北环路纳入公路改造项目,原北环路的建设资金用于梅东大桥的建设。〈7〉关于榕城海关改建办公大楼问题。会议原则同意榕城海关改建办公大楼的方案,其他联检单位办公大楼的建设问题,由张浦骏同志负责落实。〈8〉关于申报设立曲溪进出口货物装卸点问题。会议同意申报设立榕江北河曲溪进出口货物装卸点。该点设立后,由市口岸办直接管理,揭东县暂不设置口岸办公室。〈9〉关于市人民医院住院楼建设资金问题。会议同意今年内从市财政拨款 100 万元,支持该住院楼的建设。(见《市长办公会议》1993 年第 5 期)



## 1993年7月—9月市政府工作会议决定事项

### (一)

七月三日上午，柳锦州副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原揭阳县工商联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归属及有关问题，并决定了有关事项：①将揭阳县工商联城市信用合作社更名为“揭阳市榕兴城市信用合作社”，行政上不再挂靠任何部门，待揭阳市中心信用社成立后归口其管理；业务上由人行管理；更名后，该信用社各股东的权益不变，有关更名手续，由市人行审核后，报省人行批准。②鉴于榕城区工商联曾在信用社筹建过程中给予人力、物力等各方面的支持，同意由原揭阳县工商联城市信用合作社一次性补助区工商联5万元；并同意榕城区工商联在条件成熟的前提下，申办筹建一家信用社，市人民银行等有关部门要给予支持协助（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

12期）。

### (二)

6月29日下午和7月1日下午，市长陈喜臣、副市长杨俊桓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根据6月22日市长办公会议精神，对市区东山片区沙港沟以东的规划建设问题进行研究，并作出有关决定：①按揭阳市区总体规划，东山片区沙港沟以东至揭东县交界处，南至榕江北河北岸，北至新一路北的土地，属于市区规划范围内，应严格依照市区总体规划要求实施。②该规划区内的土地原则由市国土局、市城建局征用和管理。榕城区政府应将该规划区范围内191.4亩土地，包括已经办理、正在办理用地手续的土地及有关资料，于今年8月底前全部移交市国土局，并补办用地手续，重新划定红线图和补交有关税费。③市国土局对该规划区内



的土地应列入第四期统一征用。

④该规划区内土地规划建设，市城建局应严格按规划区的功能实施统一的规划和管理。⑤该规划区内的揭东县土地的规划和建设也必须符合市区总体规划的要求，尤其是衔接处的道路和城市功能的规划建设一定要统一起来。市、揭东县城建局要妥善处理有关问题。⑥对未尽善事宜，属国土问题由市国土局牵头协调解决；属城建问题由市城建局牵头协调解决（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13期）。

### （三）

7月22日下午，副市长杨如龙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市区飞燕区地下公共排污系统工程存在的问题，决定了有关事项：〈1〉由于该住宅小区的地下公共排污系统工程不配套，严

重影响当地居民的生活环境。决定要尽快将该区地下公共排污系统工程配套建设好。〈2〉为切实搞好该小区地下公共排污系统工程的建设，要尽快筹集资金，上马动工，并从3方面筹集资金：①向原建设单位收取城市建设配套费。该小区现已建成的31幢住宅楼的原建设单位应于今年8月5日前各向市城建局缴交城市建设配套费每幢2万元。②发动该住宅小区居民捐款，支持搞好该区地下公共排污系统工程的配套建设，并由进安居委会负责组织落实。③市政府支持解决部分。〈3〉会议决定该住宅小区的地下公共排污系统工程由市城建局按照规划设计要求负责施工，并于8月动工，尽快完成工程任务，并保证工程质量（见《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1993年第14期）。



### 1993 年政务大事记（三）

7 月

3 日,揭阳市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揭牌仪式暨深圳榕鹏实业公司、深圳龙鹏工贸有限公司开业典礼在深圳市举行。市委书记陈燕发、市长陈喜臣、副市长张浦骏、市府秘书长王德坤、市委副秘书长、市委办公室主任温庆雅、深圳市副市长李广镇、深圳市警备区司令员李友烈、深圳市人大常委会林彬、深圳市政协常委王谦宇、九龙海关副关长陈家驹和揭阳市市直有关局及公司负责人,共 150 多人参加庆典活动。陈喜臣为办事处挂牌。

4 日,市长陈喜臣率揭阳经济考察团赴新加坡作为期 7 天的考察访问活动。考察团成员有副市长张浦骏、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柯维才和市侨办主任洪树尚。这是继去年 12 月 3 日市委书记陈燕发率团赴泰国考察和 12 月 16 日揭阳市在香港

开展招商恳谈活动后,又一次由我市党政领导人带团赴国外的考察访问活动。

8 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市人大、政协议案、提案交办会议。副市长杨如龙、市政协副主席张伯利、市人大秘书长林忠及有承办议案、提案任务的部门同志共 70 多人参加了会议。

同日晚,副市长杨俊桓发表了认真贯彻《广东省征地管理规定》的电视讲话。

9 日至 10 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宣传贯彻《广东省征地管理规定》工作会议,部署做好《规定》的宣传、贯彻、实施工作。各县(市、区)领导、国土局长、宣传部长、法制局长及市开发试验区、市直有关部门负责人出席了会议。副市长杨俊桓在会上讲了话。

10 日,以市长陈喜臣为首的赴新“揭阳经济考察团”成功归



来。这次访新受到新加坡揭阳会馆、普宁会馆、惠来同乡会、河婆集团等侨领和侨胞的热烈欢迎。中国驻新加坡大使馆十分重视陈市长率团出访，派出总领事兼参赞李德永、一等秘书兼领事郑祥根、一等秘书兼经济商务参赞崔明谟等向考察团介绍新加坡发展情况，并陪同考察团访问考察。考察团还举行“揭阳市投资环境介绍会”。

12日至14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揭阳建市以来首次金融工作会议。各县（市、区）主管金融工作的领导、人行和各家专业银行分、支行长、市直有关经济部门的领导以及五套班子办公室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柳锦州作报告，市长陈喜臣讲了话。

13日至14日，市政府在普宁召开全市经委主任会议，研究交流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经委如何转变职能，改进工作方法，提高工作效率，促进工业发展等工作；副市长杨如龙到会讲了话。

20日上午，揭阳市泰宝股份

有限公司在揭阳宾馆成立并举行首届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纪文荣为董事长，林裕藩、齐运楠为副董事长，李永辉、黄耀明、姜仁发、罗定章为董事；邵凡珍、林少奎、李伍明为监事。副市长张浦骏到会并讲了话。

21日，揭阳国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揭阳宾馆举行第一届股东大会暨创立大会，选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董事长为连明辉，王进京、陈壁运为监事。至此，我市首批获准设立的股份公司——“路源”、“泰宝”、“国泰”均已正式创立，成为我市新的企业组织形式。

22日至23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市政府全体会议。市政府正副市长、秘书长、政府系统各委办局的主任（局长）出席了会议；市府副秘书长、办公室副主任、中央、省驻揭单位和市府二级局的领导同志及各县（市、区）政府主要领导列席了会议；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纪委、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和揭阳军分区负责同



志参加了会议。会议回顾、总结了市政府上半年的工作情况，部署下半年的工作；各县（市、区）作了工作汇报，副市长柳锦州、杨俊桓、杨如龙、李衍平、张浦骏就各自分管的工作作了发言。市长陈喜臣作工作报告，市委书记陈燕发讲了话。

26日至27日，以许为快先生为团长的港澳潮籍青少年回乡访问团一行70多人，到我市观光访问。受到我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陈德辉、王瑞龙、张伯利及市有关部门和各界人士的热烈欢迎。

27日，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建军66周年之际，向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揭部队、武警部队全体指战员、全市烈军属、荣残军人、转业复退军人、军队离退休干部发出慰问信。并组织对驻揭部队进行慰问。

29日，以林生耀、陈中秋为名誉团长、林生耀兼任总领队、陈作宏为团长的中国广东揭阳市潮剧团一行60人，应泰国红十字会

和泰中文化艺术学会邀请进行为期35天的访问演出。演出期间，泰国国会主席玛律·汶纳、泰国红十字会募捐委员会主席暖蓬·社那隆一品夫人、中国驻泰国大使李世淳的夫人何文芸、大使馆文化参赞郭宝颖以及泰国著名慈善家、揭阳市人民政府名誉顾问谢慧如、揭阳市人民政府顾问陈世贤等侨团首长和泰华各界人士观看了演出。广东省文化厅为揭阳市潮剧团在泰演出成功发出贺信。

30日，中共揭阳市委、市人民政府、揭阳军分区和榕城区、揭东县在揭阳宾馆联合举行庆“八一”军政座谈会。军队、武警、消防等各军兵种的领导同志王旭川、刘继生、钟友森、张会诚、郝利及某部师长周季和、政治部主任周新全应邀出席了座谈会。我市五套班子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林生耀、卢湖生、郑开隆、洪琦炉、柳锦州、戎铁文、黄远平、杨俊桓、杨如龙、李衍平、张浦骏、张伯利、黄少雄、郑慈察等，榕城区、揭东县的党政领导和



市直有关单位领导出席了座谈会。座谈会由市委书记陈燕发主持，市长陈喜臣、揭阳军分区司令员王旭川、某部师长周季和、武警支队政委刘金钦等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同日，副市长、城市管理委员会主任杨如龙率城管会部分委员、市、区人大、政协、法制局、市交警直属大队及榕城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市区市容、市貌进行了检查。

### 8月

3日，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卢瑞华莅揭指导工作。上午，卢副省长在市委书记陈燕发，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揭东县委书记陈家俊，揭阳开发试验区管委会常务副主任柯维才等陪同下，到揭东县城建设工地、市东山新区、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等地视察。下午，卢副省长与市委、市政府的领导及市外经委、体改办、财政局等单位负责人座谈。市委书记陈燕发、副市长柳锦州作了工作汇报。卢副省长对我市的建设及经济的发展给予充分的肯定。

9日至10日，市一届人大常委会在市区召开第六次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卓圣泰、副主任黄远平、秘书长林忠及委员共17人；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主任、市政府有关副市长和部门负责人应邀列席会议。会议的主要议程：（1）听取和审议了市外经委关于《揭阳市上半年对外经济贸易情况汇报》、市经委关于上半年工业生产及下半年工作安排》和市公安局关于上半年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情况汇报。（2）通过有关人事任免事项。卓圣泰在会上讲了话。

15日至17日，由省计委、省电力局联合召开的惠来电厂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查会在惠来县城举行。经过与会专家现场踏勘和多方论证，原则通过惠来电厂初可报告审查。惠来电厂厂址选定在惠来县靖海海湾，建设规模为首期工程4台60万千瓦机组，计划于1995年开工，1999年起每年投运一台，2002年4台机组全部建成投产，最终容量为8台60万千瓦机组，全部工程于2008年



左右完成。首期工程的总投资额预计超过百亿元。参加这次审查会的有广东省计委、省电力局和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交通部第四航务勘察设计院、国家海洋局南海分局、中科院南海海洋研究所等 35 个单位的 62 位领导、专家，在 17 日下午举行的大会上，省电力局副局长詹新泉、省计委处长余经营、电力部电力规划设计总院高级工程师潘守中、省电力勘测设计院院长沈仕鑫，先后发表讲话。揭阳市政府副市长场如龙和惠来县县长赵锡浩分别在会上讲了话。

15 日，我市惠来籍棋手许银川在全国象棋个人赛上，以 8 胜 4 和 1 负的总成绩获得冠军。

17 日至 18 日，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全市侨务工作会议。传达国务院、省侨务工作会议精神，总结部署全市侨务工作。各县（市、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了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对今后工作作了部署，市委书记陈燕发到会讲话。

中旬，揭西县绿化达标通过

省级验收。

19 日至 24 日，揭阳市科委、广东威达医疗器械集团公司到北京参加“中国火炬计划成果及高新技术产品展交会”，广东医疗器械集团公司的火炬计划成果及高新技术产品 LMW—400 型低场磁共振成像装置等 8 个产品代表我市参加这次展出，被国家科委授为“实施火炬计划先进高新技术企业”，得到奖牌和奖状；该公司总经理刘之券获得实施火炬计划先进工作者称号。

19 日，受省委、省政府委托由省人大常委、侨办主任黄大桐带队的省人大视察小组一行 15 人到惠来华侨农场进行为期两天的视察。同时召开地方政府对贯彻《关于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会及座谈会。市人大主任卓圣泰参加了会议。

20 日，中国著名剧作家吴祖光 and 全国政协委员、中华曲艺学会会长姜昆应邀莅揭。市文化局、榕城区的领导在揭阳宾馆会见了吴祖光、姜昆。

25 日至 26 日，市政府在普宁



召开全市财政税务工作会议。传达贯彻全省财税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落实各项增收节支措施，部署今年的财税工作。市财办主任欧汉波主持会议，市委常委、副市长柳锦州出席会议并讲了话。

25日，原省人大主任、现任省老区建设研究促进会理事长罗天同志一行前往揭西老区视察，罗理事长一行视察了解放战争时期潮汕地委机关所在地——归善村。并对加强老区建设作了指示。

27日，普宁举行撤县设市（县级）挂牌仪式。出席仪式的有：原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主任罗天，海南省副省长刘铭启，国务院研究室局长、研究员余国耀，国家烟草专卖局副局长刘治光，省财办主任纪力清，省工商局长黄绪荣，省政府十办主任陈延生，省公路局党组书记彭风梧，省水利厅副厅长逢树林，汕头市委书记许德立，汕头市市长周日方，揭阳市党政军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卓圣泰、陈德辉、林生耀，郑开隆、洪琦炉、柳锦州、王旭川、杨俊桓、张浦骏、张伯利以及海外嘉宾庄

世平、陈伟、陈克修、李文溪、黄吉成、杨文波等680多人。省市有关领导等为普宁撤县设市题词留念。

31日上午，揭阳市委、市政府综合办公大楼举行封顶仪式。市建委主任蔡锦仕主持仪式，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卓圣泰、陈德辉、林生耀、柳锦州、杨如龙等出席仪式，并挥铲为大楼封顶。

同日，我市在揭阳宾馆召开揭（阳）神（泉）新建铁路初步可行性报告征询会，参加会议的有设计院专家与市、区、县有关领导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揭神铁路全长125公里，铁路从揭阳西站（锡场）接轨，然后经普宁、葵潭及惠城到神泉港。副市长张浦骏、市府副秘书长卢奇发先后主持征询会并讲了话。

31日至9月1日，市政府在普宁迎宾馆召开全市外贸出口工作座谈会。各县（市、区）进出口公司经理、外贸局长、外经（贸）委主任及海关、中行、税务、商检、动植检等部门的负责同志参加了



会议。副市长柳锦州到会并讲了话。

### 9月

1日,我市首家与北京及全国联网的经济技术信息机构——中国经济技术信息计算机中心揭阳工作站(揭阳市乡镇企业科技开发服务中心)正式开通运转,并举行挂牌仪式。市乡镇局长王盛鹏,副局长黄玉明等出席挂牌仪式。王盛鹏讲了话。

10日上午,市委、市政府在揭阳宾馆召开庆祝1993年教师节暨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工作者大会。市领导吴志华、卓圣泰、陈德辉、林生耀、李衍平、黄少雄、温庆雅、黄碧玉以及全市82位获“优秀教师”称号和26位获“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的教育工作者参加了会议。副市长李衍平主持了会议,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宣读了市委、市政府关于表彰优秀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的决定。市委副书记吴志华在会上讲了话。

13日,市委、市政府在市府三楼会议室召开做好抗击今年第

15号台风的紧急会议。市长陈喜臣作了总动员,副市长杨俊桓提出了抗击强台风的具体要求。

14日,今年第15号太平洋强台风于上午6时45分在惠来县靖海港沿海登陆,正面袭击我市。这次台风的范围小、强度大、移动速度慢、持续时间长、损伤力强。台风登陆时,风力达12级以上(37—39米/秒),受台风和特大暴雨影响,我市全面受灾,损失极为严重。据统计,全市受灾乡镇达92个、村1490个、人口408.9万人。死伤437人,其中死亡9人,伤428人;民房倒塌17820间,面积48.891万平方米;受灾农作物面积11.52万公顷。这次台风是20多年来所罕见的。据统计,全市直接经济损失达12.6亿元。

15日,市委、市政府发出抗灾复产紧急通知,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全力以赴抓好抗灾复产工作

同日,市长陈喜臣前往重灾区惠来县华湖、周田、仙庵、靖海、神泉镇和京陇管理区察看了灾情,并就惠来县的抗灾复产工作作了指示。



16日至18日，市在揭西县召开全市法院院长会议。会议传达贯彻全国高级法院院长座谈会、全省中级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并围绕加强审判工作，更好地为贯彻中央宏观决策、加强廉政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服务等问题，部署了今后工作。

中旬，由中华民族文化促进会副会长、泰华报人公益基金会主席陈世贤先生和谢慧如先生、何鸿燊博士、陈有庆、陈有汉先生等共同发起组织的“潮汕贫穷地区助学基金会”在我市成立。陈世贤先生任基金会会长，谢慧如、何鸿燊、陈有庆、陈有汉、陈喜臣任基金会名誉会长；陈燕发任监事长；李衍平任副会长兼秘书长。

21日，省、市、区在榕城召开表彰会，嘉奖代表广东省参加全国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获得男篮冠军的揭阳华侨中学篮球队。广东省教育厅发出《关于表彰揭阳华侨中学决定的通知》：把“全国第五届中学生运动会男篮冠军杯”永久留在揭阳华侨中学。榕城区教育局作出《关于开展学

习揭阳华侨中学学生男子篮球队的决定》。出席表彰大会的有省教育厅廖来耀处长，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副市长李衍平、榕城区教育、体育等领导。李衍平作热情洋溢的讲话。

23日上午，我市在市区榕江影剧院召开市直单位干部大会，传达贯彻中纪委二次全会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部署我市开展反腐败斗争的工作。参加大会的有市直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职工1600多人。市党政领导陈燕发、陈喜臣、吴志华、卓圣泰、卢湖生、郑开隆、戎铁文，正在揭阳检查工作的省纪委副书记、省监察厅厅长朱树屏参加了会议。大会由市委副书记、市长陈喜臣主持，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郑开隆作关于中纪委第二次全会和省委常委扩大会议精神的传达报告。市委书记陈燕发在大会上作重要讲话。

22日至24日，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榕城隆重召开。参加大会的有来自全市各地的文艺界代表和特邀嘉宾共



100多人。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参加会议，分别致词和讲话。会议选举陈汉初为揭阳市第一届文联主席，杨昭科、卢晔为兼职副主席。

24日，中国少林国际武术学院南方分院在我市榕城区成立，参加成立庆典仪式的有市政法委副书记杨辟及，市教育局局长孙寿年、榕城区副区长孙锐卿等市、区党政领导；中国武术学会秘书长夏柏华副教授、中国少林国际武术学院院长释德谦专程从北京赴揭参加庆典仪式。

24日，市文联、市文化局、市摄影家协会联合举办的“揭阳市首届摄影作品展览”在榕城区博物馆开幕。市长陈喜臣为本次影展题词。省文联秘书长吴茂信、市委常委、秘书长林生耀、市委宣传部长丁伟斌等领导出席了开幕式。这次影展共展出了72位摄影

家的176件作品。

29日，应揭阳市政府、揭东县人民政府的邀请，《人民日报》社神州画院和京旅艺术中心，在金都开发区金都大厦联合举办当代名家书画展览会。中共中央委员、《人民日报》社社长、著名书法家邵华泽为金都大厦落成和中国当代名家书画展览会题签；著名书法家、全国政协委员孙铁青和著名画家、文化部侨联主席、全国政协委员孙瑛，著名书画家崔振国女士、杨泓女士参加落成典礼和开幕式。这次展出的有吴作人、李可染、黄胄、启功、关山月等几十位名家的200多幅作品。

29日，市区重点建设项目——第7号路及相关旧城区改造工程，在市区举行任务书颁发仪式，副市长杨如龙，市建委主任蔡锦仕向承建单位颁发任务书。



## 人事任免

8月

4日，揭市人任[1993]9号，任命：

陈澄民同志为揭阳市财政局副局长；

林俊辉同志为揭阳市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主任（副处级）；

陈旭成同志为揭阳市社会保险事业局局长（副处级）；免去其揭阳市劳动局副局长的职务。

23日，揭市人任[1993]10号，任命：吴长强同志为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

免去邹玩辉同志的揭阳市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揭阳政报

## 揭阳政报

1993年10月25日出版

---

编辑出版：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 刷：揭阳市区科技设备公司承印

发 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印 数：1—700册

---

揭阳市揭非出字第 007 号